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三、声明 .....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 .....	13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49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晨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11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1824146152325）；
2. 五大连池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1182001881460W）；
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专项授权书》（2017年8月22日）；
6. 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11月）；
7. 五大连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18]83号）；
8. 五大连池市教育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RZB-18011）；
9.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投标文件》（项目编号：GRZB-18011）；
10.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中标通知书》（项

目编号：GRZB-18011)；

11. 五大连池市教育局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C21-2301-2019-000095)；

12.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

13. 五大连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19]68号)；

14. 五大连池市教育局及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关于〈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2019年6月30日)；

15.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实施方案》；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17.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五大连池市教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五大连池市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五大连池市教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

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

根据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五大连池市 高级中学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23118241 46152325
开办资金	2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有效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住所	五大连池市青山镇		
举办单位	五大连池市教育局		
赋码机关	五大连池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二) 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五大连池市教育局。

根据五大连池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五大连池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	1123118200188
------	----------	------	---------------

		信用代码	1460W
机构性质	机 关	负责人	徐业飞
颁发日期	2017 年 07 月 28 日		
机构地址	五大连池市青山镇		
赋码机关	五大连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五大连池市教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三）供应商

本项目供应商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根据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供应商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30000786040329(5-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研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 期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综合楼 8 层 1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网络及其配套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咨询；设备租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7 日
登记状态	存 续		

本所律师认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备相应授权和资格，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和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五大连池市讷谟尔大街 148 号 五大连池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总投资	5,158.1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941.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基础；探索信息化教育教学新模式。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单位为五大连池市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五大连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18]83 号），认为本项目解决了五大连池市教育信息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为提高教育系统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实现与各系统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

协同，实现信息化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视频多媒体互动平台、建设数字化校园安防平台、信息安全系统、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平台等；建设单位为五大连池市教育局；要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申请。

2018年11月哈尔滨国瑞合众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五大连池市教育局的委托，就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发布《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RZB-18011），明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2018年12月18日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就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2018年12月18日开标后，《中标通知书》记载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32,950,000.00元，完工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前。2019年3月22日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与五大连池市教育局签订《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C21-2301-2019-000095），合同总价为32,950,000.00元，约定竣工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2017年8月22日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专项授权书》的形式授权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对外签订合同、项目投标等权力。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

2019年3月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GXAZ-1975021），认为本项目完成后将实现五大连池

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正规化、标准化、安全性好、可靠性高等功能，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可靠安全保障。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单位为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

2019年7月26日五大连池市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19]68号），认为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项目内容为新建中心机房、各学校网络设备及WIFI覆盖、其他设备、中心机房及各学校视讯平台建设、学校监控、电子图书设备、学校云语音教室、技术调试、智慧教室；项目建设单位是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审批平台项目代码2019-231182-83-01-072109；建设工期为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2019年6月30日五大连池市教育局和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联合出具《关于〈五大连池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教育城域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说明》，说明由于该项目相应投资预算的增加，地方财政无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决定采用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来建设，根据政府专项债券申请的需要，该项目建设主体由原来的五大连池市教育局变更为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相应的债权物由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承担；存在的问题导致联通公司内部流程十分缓慢，致使本项目推迟68天即2019年6月21日才开工，预计2019年10月30前完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2305。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

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五大连池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五大连池市教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系本项目供应商。

2. 可研报告已获批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校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

